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9,645,709.16 元。

公司决定，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总股本 789,644,637 股计算，即每 10 股约人民币 0.2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正在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事宜，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又能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公司经营，又能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又能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且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